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天钛业”）委托，担任金天钛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2号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或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4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中泰证券、中航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中泰证券、中航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主要从事高端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类代码：C324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发行人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3钛及钛合金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7,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9,2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中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0,11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94.47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

业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金天集团

根据金天集团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天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名称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金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8018L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彭丹		
注册资本	274,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和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部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本公司研发、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消耗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销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农副产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自有房屋租赁；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合作（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100.00	100.00

	合计	274,100.00	100.00
--	-----------	-------------------	---------------

2、湘投军融

根据湘投军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投军融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更，变更完成后，湘投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湘投军融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BAAL0K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D栋4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合伙期限至	2027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现代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	有限合伙人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湖南柳叶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 11 名机构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不存在变化。

4、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变更名称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相应调整了股东持股比例，本所律师已在《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披露了前述变更情况，变更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2,767,640.00	92.2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499.00	5.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861.00	2.5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更新取得的产品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Nadcap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认证	12029218390	美国质量评审研究院 (PRI)	-	2025.5.31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04.00 万元、68,231.67 万元和 77,88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36%和 97.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否	28,280.98	35.30%
2	三角防务	否	16,056.66	20.04%
3	派克新材	否	7,632.34	9.53%
4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否	5,998.90	7.49%
5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86.15	6.60%
合计			63,255.02	78.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铝钼、铝钼钒等合金	11,000.88	23.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攀钢集团矿业 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否	海绵钛	6,590.71	14.32%
3	遵义钛业	是	海绵钛	5,942.17	12.91%
4	朝阳百盛	否	海绵钛	5,382.28	11.69%
5	朝阳金达	否	海绵钛	4,980.97	10.82%
合计				33,897.01	73.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持有遵义钛业股权比例为 0.6791%，并向其委派董事，遵义钛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8%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天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的一致行动人为湘投军融。

金天集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新凯源、长沙峰华和长沙永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75.72%、39.91%和 0.56%的合伙份额，根据 3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金天集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享有第一优先认购权，且

金天集团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合伙人需配合金天集团履行必要的国资程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天集团对 3 家员工持股平台能够形成重大影响。因此，长沙新凯源、长沙峰华和长沙永科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1%的股权，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湘投军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投军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权，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具体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新罗	发行人董事长
2	樊凯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朱子昂	发行人董事
4	任彬彬	发行人董事
5	李强	发行人董事
6	夏禹佳	发行人董事
7	王善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何正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章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丽萍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李超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2	朱雪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童琳	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刘欣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李俊	发行人监事
16	冯丹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彭丹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杨胜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2月离任
3	杨锐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4	黄治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5	李申广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
6	唐炜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7	曹晓文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8	柴东和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监事
9	孙力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0	杨桦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2月离任
11	陈琼儒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2	蒋兆汝	工商登记显示曾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但其实际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13	李勇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4	李艾东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易向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6	董晓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7	李华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8	邱未召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9	朱荣华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20	倪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21	石小明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但其监事职务已经于 2019 年前离任，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于报告期内担任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但已于2023年3月离任
22	周灵方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3	陈景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4	彭亚文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5	李建国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26	周慧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但其实际已于2021年2月已经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7	杨宏伟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但实际已于2022年11月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8	滕伦菊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但实际已于2019年前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9	刘祁雄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但实际已于2019年前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0	龙玉忠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但实际已于2019年前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1	陈国辉	工商登记显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监事，但实际已于2019年前离任，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金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金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天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天钛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持股96.30%的企业
2	金天新材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通过金天钛金持股100%的企业

根据金天集团和金天钛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相关股东内部的决议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金天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天新材100%股权对金天钛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天新材成为金天钛金的全资子公司，金天集团对金天钛金的持股比例提高至96.30%，金天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金天新材的股权。

(2) 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湖南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能源控制的除发行人、金天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至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2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50%
3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51.53%
5	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6	湖南湘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7	山西湘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60%
8	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55%
9	湖南中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36.85%
10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11	湘投轻材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68.07%
12	湘投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89.00%
13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14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74.63%
1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99.50%
16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99.01%
17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18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100%
20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40%
21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57.26%
22	湖南湘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持股99.50%

6、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直接持有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前述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湘投军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遵义钛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的联营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的联营企业
2	湖南联交所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的联营企业
3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的联营企业
4	常德市惠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冯丹配偶控制的企业
5	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7	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遵义钛业	海绵钛材料	5,942.17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14.68%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27%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金天钛金	销售锻坯（板坯）	396.66
	加工服务	-
	检测服务	-
合计金额		396.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0%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2023 年期末发行人依据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担保支付给湖南能源的银行借款担保费用 56.60 万元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的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47.48 万元。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86.67

(4) 关联租赁及能源费用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金天钛金	车间及宿舍租赁	89.01
	代收代付能源费	15.24
合计金额		104.26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5) 产权交易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的产权交易服务的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的关联方存款的关联交易。

(7) 自关联方获授权使用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的自关联方获授权使用商标权的关联交易。

(8) 专利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金天集团和中南大学受让的专利名称为“一种高均匀钛金属铸锭熔炼方法”的发明专利（金天集团、中南大学各持有该专利 50% 权益）的转让登记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无新

增的专利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应收账款	金天钛金	447.24
	金天集团	-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10.00

2023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7.24万元。

2023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为10万元，主要系应收的房屋租赁款及押金等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应付账款	遵义钛业	1,813.73
	常德市惠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6
	湖南中南智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0.85
	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06
其他应付款	金天钛金	-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金天钛金	-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议案中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

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租序号 1、2、5、7、8、10、13 共七处房屋，更新披露上述房屋租金、租赁期限；发行人更

新序号 4 一处新租赁房屋，更新披露该房屋租赁出租方、租赁房屋坐落地址、租赁面积与租赁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含税租金(万元/年)	产权证书
承租房屋								
1	金天钛业	田荣秀	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尚档逸品小区	150.00	员工宿舍	2024.1.1-2025.12.31	4.80	未取得房产证
2	金天钛业	潘志银	德阳旌阳区岷江西路550号凯旋国际	129.61	员工宿舍	2024.3.19-2025.3.18	3.732	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3	金天钛业	董海涛、陈金祥	西安市阎良区臻萃府4号楼2单元502室	115.00	员工宿舍	2023.8.15-2024.8.14	4.8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89653号
4	金天钛业	王韬轶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北一路14-1号(2-1-1)	91.69	员工宿舍	2024.3.15-2025.3.14	5.6508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5437号
5	金天钛业	祝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西二路204号光华尚居	86.45	员工宿舍	2024.4.1-2026.3.31	6.36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4179号
6	金天钛业	陈伟国	江苏省无锡市富安花园A区	81	员工宿舍	2023.7.20-2024.7.19	3.6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8877号
7	金天钛业	李珂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3栋2921、2922、2923号	247.77	办公	2023.12.1-2025.11.30	4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1293、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6340、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6318号
8	金天钛业	田飞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渭滨街504楼	179.33	员工宿舍	2024.1.1-2025.12.31	7.32	西安市房产证未央区字第1125118008-1-24-96-11506
9	金天钛业	龙颖	长沙开福区双拥路301号青青家园	90.40	员工宿舍	2023.7.1-2024.6.30	3.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5448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含税租金(万元/年)	产权证书
10	金天钛业	谭媛元	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姚湖路以东,姚家湾路以西绿地新都会	100.26	员工宿舍	2024.3.9-2026.3.8	3.5004	(湘)2017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3497号
11	金天钛业	严胜兰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湖路以东,姚家湾路以西绿地新都会	124.31	员工宿舍	2023.5.17-2024.5.16	2.72	湘(2021)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300号
出租房屋								
12	金天钛业	金天钛业	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西路生活区宿舍楼5楼510、511、522、523	136.00	员工宿舍	2022.5.1-2024.4.30	1.512	湘(202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314号
13	金天钛业	金天钛业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抛丸酸洗车间	5,503.32	生产办公	2024.1.1-2025.12.31	92.46	湘(2022)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029号

注：#7 出租人李珂为受托管方，其中：2921 号产权方为彭志勇，2922 号产权方为赵勇、杨迎莎，2923 号产权方为赵智、黄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除序号 3、9、12 已经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暂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序号 1 的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文件，可能存在产权纠纷而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尚未出现第三方就该等租赁房屋提出异议的情形。此外，前述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且相关区域的租赁资源丰富，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可以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高性能钛及钛合金加工材调整未建项目	170.55
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	99.31
真空自耗炉-5号炉更新改造项目	598.12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	139.35
在建工程余额合计	1,007.33
减值准备	107.5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99.81

截至2023年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99.81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67项，含发明专利43项（其中国防专利1项，已豁免披露），实用新型专利24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金天钛业	小规格直径的钛铸锭锻造宽板坯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38132.4	2011.08.19	2013.05.29	原始取得
2	金天	一种TC18钛合	发明	201210152924.4	2012.05.17	2014.06.1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钛业	金大规格棒材加工方法	专利				取得
3	金天钛业	一种大吨位钛铸锭的熔炼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48512.6	2012.02.29	2013.11.27	原始取得
4	金天钛业	一种TC4-DT钛合金大规格厚板锻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48511.1	2012.02.29	2014.07.30	原始取得
5	金天钛业	TC17钛合金大规格棒材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40276.4	2013.11.05	2015.08.26	原始取得
6	金天钛业	一种航天电爆阀用TB3棒材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50665.2	2014.09.05	2016.01.27	原始取得
7	金天钛业	真空自耗电弧炉结晶用铜坩埚的整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17653.4	2015.07.16	2017.01.25	原始取得
8	金天钛业	一种高组织均匀钛合金饼材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28764.2	2017.03.06	2018.10.02	原始取得
9	金天钛业	TC19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92010.2	2017.07.19	2018.11.27	原始取得
10	金天钛业	一种生产Φ200mm以上大规格Ti1350合金棒材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92008.5	2017.07.19	2019.01.04	原始取得
11	金天钛业	TA19钛合金大规格棒材的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92565.7	2017.07.19	2019.04.02	原始取得
12	金天钛业	一种生产大规格Ti55531合金饼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94248.0	2017.09.28	2019.04.09	原始取得
13	金天钛业	一种Ti55钛合金大规格棒材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894536.6	2017.09.28	2019.04.26	原始取得
14	金天钛业	TC4钛合金棒材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772943.X	2017.08.31	2019.05.21	原始取得
15	金天钛业	自耗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在钛合金铸锭熔炼成型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107805.6	2017.11.10	2019.07.19	原始取得
16	金天钛业	一种利用自由锻设备生产钛	发明专利	201811186343.6	2018.10.12	2020.0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合金异形锻件的方法					
17	金天钛业	TC25钛合金大规格棒材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03267.2	2018.11.02	2020.03.17	原始取得
18	金天钛业	Ti55531钛合金大规格棒材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02933.0	2018.11.0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9	金天钛业	一种获得均匀网篮组织TC18锻件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15620.2	2019.02.15	2020.09.29	原始取得
20	金天钛业	一种提高TC17钛合金铸锭质量的熔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78703.2	2019.11.27	2021.04.09	原始取得
21	金天钛业	大口径钛合金无缝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17916.9	2019.12.19	2021.07.02	原始取得
22	金天钛业	钛合金铸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40908.1	2019.11.20	2021.07.13	原始取得
23	金天钛业	Ti662钛合金大规格棒材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61051.3	2019.10.11	2021.06.22	原始取得
24	金天钛业	TA11钛合金棒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54419.4	2020.10.26	2022.02.01	原始取得
25	金天钛业	真空自耗熔炼合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54637.5	2020.11.11	2022.05.03	原始取得
26	金天钛业	一种重型火箭捆绑支座用大尺寸锻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21380.6	2020.10.20	2022.06.10	原始取得
27	金天钛业	钛合金铸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46797.4	2021.08.18	2022.07.05	原始取得
28	金天钛业	一种近 α 型高温钛合金大规格棒材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73503.0	2020.10.28	2022.09.16	原始取得
29	金天钛业	钛合金铸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51906.4	2021.11.16	2022.09.27	原始取得
30	金天钛业	一种TB6钛合金大规格棒材自由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8084.5	2020.09.14	2022.10.25	原始取得
31	金天钛业	一种调控TC11钛合金力学性能匹配性与一致性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701927.2	2022.06.21	2023.06.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	金天钛业	一种高组织均匀性Ti17钛合金大规格棒材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279989.5	2022.10.19	2023.07.14	原始取得
33	金天钛业	一种缓解超高强钛合金棒材各向异性的拔长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07733.0	2021.12.10	2023.08.01	原始取得
34	金天钛业	一种评估易偏析钛合金铸锭微观成分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500651.1	2022.05.10	2023.08.08	原始取得
35	金天钛业	一种消除钛合金空烧白圈缺陷的拔长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99393.5	2022.03.25	2023.08.08	原始取得
36	金天钛业	一种提高钛合金大规格棒材轴向组织均匀性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54726.1	2021.11.16	2023.08.18	原始取得
37	金天钛业	一种高强韧钛合金锻件低成本高质量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54246.5	2021.11.16	2023.08.18	原始取得
38	金天钛业	一种提高大规格钛板坯成品率的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083425.X	2021.09.16	2023.08.18	原始取得
39	金天钛业	Ti-1350超高强钛合金大规格棒材高塑性锻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04382.2	2022.11.29	2023.09.29	原始取得
40	金天钛业	一种高均匀钛金属铸锭熔炼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132733.0	2021.02.01	2021.04.23	受让取得
41	金天钛业	一种TC32钛合金大规格棒材锻造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66920.7	2020.11.30	2022.12.06	原始取得
42	金天钛业	钛合金铸锭及其制备方法、钛合金制品	发明专利	202211318580.X	2022.10.26	2023.11.03	原始取得
43	金天钛业	一种等离子焊箱大电流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7446.9	2014.06.24	2014.12.03	原始取得
44	金天钛业	真空泵排气管防烟油倒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10539.7	2014.09.05	2015.01.28	原始取得
45	金天钛业	海绵钛挑料和混料及上料装	实用新型	201420780428.8	2014.12.12	2015.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置					
46	金天钛业	步进式加热炉棒材对中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65702.2	2015.04.29	2015.09.16	原始取得
47	金天钛业	用于真空自耗电弧炉的辅助电极	实用新型	201520515508.5	2015.07.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48	金天钛业	Φ20mm以下棒材自动超声波探伤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5200.1	2015.09.22	2015.12.30	原始取得
49	金天钛业	一种新型坩埚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30820.0	2015.11.23	2016.03.30	原始取得
50	金天钛业	一种自动超声波探伤底波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79464.2	2016.04.29	2016.08.31	原始取得
51	金天钛业	箱式电加热炉辅助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72267.7	2016.11.25	2017.05.31	原始取得
52	金天钛业	钛合金大规格棒材多功能探伤小车	实用新型	201721253389.6	2017.09.28	2018.04.03	原始取得
53	金天钛业	高温高真空环境下大功率机电设备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84086.2	2017.11.23	2018.06.08	原始取得
54	金天钛业	一种半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320.2	2018.09.21	2019.04.05	原始取得
55	金天钛业	一种钛合金铸锭取样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99074.0	2019.02.15	2019.10.22	原始取得
56	金天钛业	一种钛合金棒材手动水浸探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1717.X	2019.07.15	2020.04.03	原始取得
57	金天钛业	一种新型的电极块堆垛及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19484.X	2019.10.15	2020.06.09	原始取得
58	金天钛业	一种等离子焊箱氧含量自动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91762.2	2020.03.11	2020.11.10	原始取得
59	金天钛业	一种全自动钛合金铸锭用铝丝电弧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914629.0	2020.12.08	2021.07.23	原始取得
60	金天钛业	一种具有加热、除湿作用的粉末状中间合金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06407.5	2020.12.15	2021.08.10	原始取得
61	金天钛业	一种压制电极逐层堆码用拉	实用新型	202120780014.5	2021.04.16	2021.1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ZL)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杆校直装置					
62	金天钛业	一种真空自耗炉用辅助电极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2122219488.5	2021.09.14	2022.01.25	原始取得
63	金天钛业	一种梁动式步进炉用动梁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81101.5	2021.11.15	2022.04.12	原始取得
64	金天钛业	一种大功率液压系统快速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23517.X	2022.07.06	2022.11.08	原始取得
65	金天钛业	一种用于坍塌底垫压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50466.6	2022.10.19	2023.01.24	原始取得
66	金天钛业	一种真空自耗炉炉头用新型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68518.6	2022.08.29	2023.03.14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中国航发下属H单位	金天钛业	一种xx钛合金	普通实施许可	2023.1.1-2035.4.16
2	中国航发下属H单位	金天钛业	一种xxx钛合金	普通实施许可	2023.1.1-2032.5.16

上述专利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许可专利	许可范围	专利权使用费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
1	一种xx钛合金	中国大陆飞机结构件领域	以发行人年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按比例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年产100吨及以下的棒材和锻坯计提比例按14.25元/公斤计算，1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棒材和锻坯部分	乙方（此处指中国航发下属H单位，下同）技术的改进和进一步应用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应权利归乙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及发行人在乙方知识产权基础上研究形成技术成果及相应权利，由双
2	一种xxx钛合金			

序号	许可专利	许可范围	专利权使用费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
			计提比例按7.6元/公斤计算，超过1000吨的棒材和锻坯部分按5元/公斤计算	方共享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使用上述许可专利主要用于生产新型牌号钛合金棒材和锻坯产品，用于新机型飞机结构件领域，报告期内并未大规模批量供货。在该类专利许可期限内的2023年，发行人销售前述许可专利涉及的牌号产品销售收入为2,387.7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07%。前述专利许可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入账原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快锻机	2	27,172.51	48.12%	无
2	真空自耗炉	6	12,839.56	39.63%	无
3	精锻机	1	7,038.14	27.79%	无
4	真空等离子焊箱机组	4	3,696.31	34.17%	无
5	海绵钛油压机	1	3,222.68	12.70%	无
6	电加热炉	30	3,405.88	77.49%	无
7	剥皮机	1	879.67	31.02%	无
8	混配料机	1	811.68	12.16%	无
9	无轨装取料机	1	631.59	13.78%	无
10	超声波探伤仪	1	506.62	3.00%	无
11	大规格棒材水浸超声波检测系统	2	1,386.03	74.32%	无
12	自动打磨线	1	451.80	87.07%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 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派克新材	钛合金棒材	2,610.00	2021/11/13
2	中国船舶下属A单位	零部件	4,333.98	2022/6/6
3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钛合金棒材	3,300.00	2023/11/16
4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钛合金棒材	3,300.00	2023/11/16
5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钛合金棒材	3,300.00	2023/11/16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朝阳百盛	海绵钛	2,751.00	2023/12/1
2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	海绵钛	7,056.00	2023/12/1
3	朝阳金达	海绵钛	1,012.50	2023/11/11
4	朝阳金达	海绵钛	4,519.50	2023/12/13
5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合金	1,815.27	2023/1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6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合金	3,430.00	2023/12/1
7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合金	1,010.18	2023/12/26
8	遵义钛业	海绵钛	2,161.50	2023/12/7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承销保荐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2.22 万元，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45.36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性支出、往来款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行人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指[2022]43号）
失业动态监测考评经费	4,000.00	《关于印发<常德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函[2017]122号）
芙蓉计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2022年芙蓉计划——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入选团队名单的通知》（湘人才发[2022]15号）
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40,000.00	《省属监管企业人才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国资党委[2020]63号）
引进人才补助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在常工作的用人单位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2]69号）
市级XXXX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涉密，发行人已提供说明
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60,000.00	《中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奖励的表彰通报》（常经开区[2023]2号）
质量管理与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262,000.00	《中共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奖励的表彰通报》（常经开区[2023]2号）
飞机TA15钛合金关键承力构件上的应用研究	1,400,00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重点研发项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制
2022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

		2022年度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投资[2022]374号）
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是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2]47号）
规模工业企业技改扩规补助资金	1,094,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市工业真抓实干表扬激励、“五好”园区专项行动考核和企业个性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3]10号）
2023年XXXX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23年第二批湖南省XX产业发展专项资金/XX示范引导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报告》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2023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要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0	《2023年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要求》
2023年失业动态监测考评经费	4,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函[2017]122号）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助	124,357.33	《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01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及生育	工伤	公积金
2023年	员工人数	501	501	501	501	501
	在岗缴纳社保人数	491	491	491	491	492
	在岗员工社保缴纳比例	98.00%	98.00%	98.00%	98.00%	98.20%
	未缴纳人数	10	10	10	10	9
	其中：退休返聘	9	9	9	9	9
	其他	1	1	1	1	0

注 1：上表中“其他”类型包括社保账户关系未转入、新进员工、自愿不缴纳等。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已取得其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天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未发生变化。

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为 711.86 万元，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项已取得的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编号及失效日期已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失效日期
1	Nadcap（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认证	12029218390	美国质量评审研究院（PRI）	-	2025.5.31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变更名称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增资至300亿元。

根据湖南能源出具的《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及名称变更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不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湖南能源将继续履行其权利、义务及相关声明承诺，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则中的重大会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更名为湖南能源后不影响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均无变更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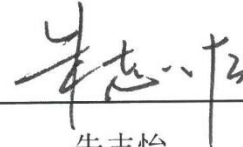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陈俊林

经办律师: 
满虹

2024年4月7日